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勤大樓七樓國文學系會議室

主 席：陳麗桂院長

記錄：曹雲琇

出席人員：國文系顏瑞芳主任 賴貴三教授 高秋鳳教授 黃明理副教授 英語系陳秋蘭主任

蘇子中教授 張妙霞副教授 吳靜蘭副教授 葉錫南副教授 歷史系吳文星教授

地理系陳國川主任 蘇淑娟教授 臺文所李勤岸所長 臺史所蔡錦堂所長

請假人員：國文系王開府教授 英語系陳純音教授 歷史系陳豐祥主任 翻譯所李根芳所長

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修正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第 132 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97 年 9 月 24 日第 23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教師限期升等」乙節，學校將研擬教師評審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案提會討論，在學校修正相關條文之前，各院可自行訂定更嚴之規定。
- 三、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草案及第 13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第 132 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本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草案及第 132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修正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09 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09 號書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英語系

案由：本系擬規劃改制一系三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97 年 6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系於 1996 年系所合一，分為文學、語言學及英語教學三組。
- 三、檢附本系務會議紀錄及本校一系多所業務運作準則，詳見附件四。

決議：撤銷。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人事室來函調查本院有關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227、228 及 230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前開校教評會相關決議如下：
 - (一)第 227 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水準，並落實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實質審議權責，請人事室研擬相關配套機制」。
 - (二)第 228 次校教評會決議略以：「由各學院訂定基本門檻，以供所屬各系(科、所)遵循；各系(科、所)訂定教師升等基本門檻時，6 年限期升等條款應併同考量」、「請人事室就各級教評會對教師升等門檻、限期升等及委員應具資格等節研議並配合修訂相關法規」。
 - (三)第 230 次校教評會決議：增列「產學合作績效」為教師升等「服務」評審項目之一。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本校教師應限期升等（研擬甲、乙兩案）（第 5 條）。
 - (二)明定升等著作應符合之基本條件、「各學院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機制及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第 12 條）。
 - (三)增列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前，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基本條件及各學院升等門檻規定後，再辦理著作外審，以資明確（第 13 條）。
 - (四)增列「產學合作績效」為教師升等「服務」評審項目之一。
明定院、校教評會發現教師升等審查有重大瑕疵時，得列舉具體事由，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退系（科、所、學位學程）、院依相關規定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以避免纏訟多年之申訴案件一再發生（第 13 條之 1）。

決議：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有關教師限期升等，採甲案，將「六年」修正為「七年」。
- 二、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三項內容為：「三、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論文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專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理系

案由：建議本校法規修訂應於每年 6 月整體修訂公布，俾便院、系、所於 9 月開學前遵照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四、散會(散會時間：14 時 10 分)

主席

陳嘉枝

